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08號

上訴人 蔡維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5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59、77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蔡維杰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犯製造第四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共2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宣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除關於刑之部分外，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昧於事實，漏未審酌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等語。對於原判決刑之部分如何違背法令，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僅係以自己之說詞，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顯非

適法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至上訴人雖另稱上訴理由容後
補陳，惟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附此說明。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